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旆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旆綺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（被訴肇事逃逸犯行，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 官 謝欣宓

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711號

被 告 張旆綺 女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旆綺於民國113年2月2日10時5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往中和秀朗橋方向行駛，途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保持適當之行車安全距離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行車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，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，適後方有黃景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內側車道，致閃煞不及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臀部挫傷、雙手多處擦傷、左小腿膝蓋擦傷等傷勢。張旆綺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曾下車查看，亦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，即置黃景榮救護於不顧，逕行驅車逃逸。

二、案經黃景榮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張旆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	否認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黃景榮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及事故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	被告斯時駕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，為肇事原因。而告訴人無肇事因素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及同法
03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
04 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05 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

10

檢 察 官 陳 怡 君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3

書 記 官 朱 品 禹